

班森 谋杀案

The Benson Murder Case

范达因推理小说
名侦探凡斯系列

[美] 范达因 Dine, S.S.V. | 著
柴建华 | 译

世界文学大师 博尔赫斯
欧美密室之王 卡尔
日本推理之神 岛田庄司
赞颂推荐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The Benson Murder Case

[美] 范达因 Dine, S.S.V. | 著

柴建华 | 译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班森谋杀案 / (美) 范达因 (Dine, S.S.V.) 著, 柴建华译. —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5.1

(零点书库)

书名原文: The Benson murder case

ISBN 978-7-5624-8604-6

I. ①班… II. ①范… ②柴… III. ①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76794号

班森谋杀案

BANSEN MOUSHAAN

(美) 范达因 (Dine, S.S.V.) 著 柴建华 译

策 划: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图书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 王伦航 版式设计: 何海林

责任校对: 刘雯娜 责任印制: 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邓晓益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 401331

电话: (023) 88617190 88617185 (中小学)

传真: (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共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5 字数: 169 千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4-8604-6 定价: 28.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 违者必究

目录 | CONTENTS

- 第一章 菲洛·凡斯其人 /1
- 第二章 罪案现场 /8
- 第三章 神秘提包 /16
- 第四章 古怪的女管家 /25
- 第五章 调查 /34
- 第六章 女嫌疑犯 /41
- 第七章 报告和侦讯 /49
- 第八章 接受挑战 /59
- 第九章 凶手的身高 /67
- 第十章 被隐瞒的事实 /74
- 第十一章 动机和恐吓 /82
- 第十二章 谁的手枪 /91

第十三章	失踪的凯迪拉克	/98
第十四章	新的嫌疑人	/105
第十五章	私人文件	/111
第十六章	消失的包裹	/119
第十七章	伪造签名的支票	/128
第十八章	认罪	/136
第十九章	拆穿	/143
第二十章	约会真相	/153
第二十一章	管家的谜题	/161
第二十二章	凡斯的分析	/170
第二十三章	不在场证明	/181
第二十四章	请君入瓮	/191
第二十五章	凡斯心理学	/201

| 第一章 |

菲洛·凡斯其人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点三十分

六月十四日清晨，我正在菲洛·凡斯的公寓里与他共进早餐时，突然传来消息：艾文·班森在家中被杀。这起凶杀案所造成的轰动和带给整个社会的震惊，至今仍余波未平。虽然我和凡斯经常一起用午餐，但由于他习惯晚起，午餐前也不喜欢和他人交谈，因此共进早餐的次数却屈指可数。

这次早上碰面出于公事——至少表面如此。前一天下午凡斯去凯勒画廊参观了瓦拉德珍藏的塞尚水彩画预展，其中有几幅让他大为心动，所以邀我共进早餐并告诉我一些购画要领。

作为事件的旁观者，有必要先说明一下我和凡斯的关系。我出身于法学世家，在哈佛大学学习法律时结识了凡斯。他给我的印象是为人孤僻而且刻薄，很多教授和同学都不喜欢与他交往。为何他会在莘莘学子中选择我做他的学习伙伴，我至今还很费解。我亲近凡斯的理由非常简单：他独特的个性令我非常着迷，带给我无穷的思考能力。但我却不知道他欣赏我哪一点。一直以来我都很平凡，

虽然并不顽固，但思想上却非常传统保守。学校那些沉闷的法律诉讼程序根本无法满足我的胃口，这就是为什么我对家族事业意兴索然的原因。可能这种心态与凡斯的某种性格暗合，使得我们能够相得益彰、互补不足。不论原因为何，我们之间的友情历久弥坚却是无可辩驳的事实。

毕业后我进入父亲的“范达因暨戴维斯律师事务所”工作，经历了五年乏味的见习律师生涯。我是那里资历最浅的新手，也是事务所内第二个姓“范达因”的人。办公室位于百老汇大道120号。在我的名牌正式挂上事务所大门时，凡斯从欧洲回来了。他最近去世的姑姑将凡斯指定为遗产继承人，来找我处理一些法律程序上的问题，以便能顺利继承所有遗产。

这次重聚开启了我们之间一段不同寻常的新历程。凡斯厌恶一切商业活动，渐渐地我成为他在金钱交易上的经纪人，他的事情几乎占满了我所有的上班时间。凡斯的经济实力足以让他很奢侈地雇用一位全职法律顾问，因此我毅然离开父亲的法律事务所，专心为他一人工作。

直到凡斯向我交代收购塞尚画作的今天，我还对离开“范达因暨戴维斯律师事务所”有些遗憾，不过从那个多事的清晨起，这种感觉完全消失得无影无踪。因为从班森命案开始将近四年的时间里，我这个初出茅庐的年轻律师亲身参与了整个案件的侦破，这已属万分幸运，更何况那些都是美国警局犯罪档案中最骇人听闻的案件。

整个班森事件中凡斯是关键人物。他与犯罪事件毫无瓜葛，仅凭杰出的分析解说能力就将这起连警察和检察官都无能为力的重大案件成功侦破。

由于我和凡斯之间的特殊关系，我不仅接触到他所参与的案件，并多次列席了他和检察官的非正式讨论。我向来很有条理，不仅详尽地记录了每一次会谈，还尽可能忠实地还原了凡斯对罪犯心理状

态的独特看法。由此，等案子尘埃落定时就能够提供所有详尽的资料。

另外幸运的是，这起纽约市历年来最有名的凶杀案恰好引起了凡斯的关注，给了他展露自己在犯罪推理方面天赋的最好机会。因这起备受瞩目的案子，凡斯此后对这类事件乐此不疲。

这起案子闯入凡斯的生活纯属偶然，一个月前他答应检察官接受这起扰乱自己生活的案子时还有些不情不愿。事实上，在六月中旬的那次早餐后，这起案子便自动找上了我们，凡斯也由此将收购塞尚画作一事暂时搁置。

当天下午我们前往凯勒画廊，凡斯心仪的两幅水彩画已被人捷足先登买走了。我相信，尽管他最终成功侦破了班森谋杀案，洗清了一个无辜者的冤屈，但心里对与那两幅心爱的水彩画擦肩而过还是耿耿于怀。

那天早上，管家卡瑞带我到客厅。卡瑞是一个英国老管家兼厨师。我走进客厅时，凡斯正坐在一张大沙发上，身穿丝质睡袍，脚上是一双丝绒灰拖鞋，膝盖上摊着一本瓦拉德收藏塞尚画作的画册。

“抱歉我暂时起不来，老范，”他轻松地说，“一大本《现代艺术发展史》搁在膝盖上。还有，你知道，早起让我很疲倦。”

他翻阅着画册说：“瓦拉德这家伙送了一大批塞尚作品的目录出去，昨天我已经认真看过，在想要购买的作品上作了记号，今天画廊一开门你就去帮我买下。”

说完，他便将画作目录交给了我。

“我知道，这件差事并不令人愉快，”凡斯疲倦地笑着说，“从你法律脑袋的角度看，这些画可能一文不值——与传统画作截然不同，或许你还会认为其中有几幅挂反了——事实上还真有一幅挂反了，连凯勒都没发现。耐心一些，老范，这些艺术品都非常有价值，几年后价格肯定还会上涨，这可是个极佳的投资机会，比你将来处理我姑母的遗产所获得的大笔律师净值股票还要多。”事实证明凡

斯的投资眼光相当厉害，他用两百五十和三百美金购来的那些水彩画，四年后暴涨三倍，这都归功于他的兴趣爱好。

凡斯对艺术有一种浓烈的感情，绝非狭隘的私人性质的收藏，而是大肆收购全世界最具价值的艺术珍品。他对中国绘画和日本绘画颇有造诣，对壁毡和瓷器也有很深的研究。我曾听到他对客人谈起塔纳格拉小雕像，如果将谈话内容记录下来，绝对会是一篇杰出的专论。

在收藏艺术品方面，凡斯总是依靠直觉，拥有许多的绘画作品及其他艺术品。他的收藏品看似包罗万象，但在形式或线条上总能找到一些共同点。内行人看来，他的收藏品与众不同。无论如何，我一直认为凡斯是个不寻常的人物，是一个有哲理的收藏家。

凡斯的家在东 38 街一栋旧楼的最上两层，宽敞的房间和挑高的天花板装潢得十分豪华气派，他珍藏的那些画作和艺术品摆满了这间屋子，但视觉上却毫不局促。他收藏的绘画作品上可追溯到文艺复兴之前，下可至最近的塞尚和马蒂斯，其中还有米开朗琪罗和毕加索的原版画作。至于在中国画方面，他算得上是美国最大的私人收藏家了。

凡斯十分推崇中国艺术。“中国人，”有一次凡斯告诉我，“是东方最杰出的艺术家，他们善于从作品中诠释哲理。日本人与之相比就肤浅得多。虽然清朝后期中国的艺术创作逐渐没落，但人们仍能够从中感受到那种深邃的特质。”

凡斯具有惊人的艺术鉴赏力，藏品之丰富不亚于博物馆。除了画作之外，他收藏的艺术品还包括古希腊酒瓶、16 世纪意大利圣水水晶碗、都铎王朝时期的合金制品、印度佛像、中国明代观音雕像、文艺复兴时期的木雕和拜占庭时期的象牙雕刻。埃及收藏品包括一个金色的罐子、可与罗浮宫收藏相媲美的水中女神雕像等。近代油画和素描几乎挂满了整间图书室，书架上摆满了来自苏丹、阿尔及

利亚、科特迪瓦、刚果等地的非洲部落用于祭拜仪式的面具和图腾。我毫不怀疑他家就是一个私人博物馆。

我如此详细地描述凡斯的艺术喜好，是因为如果想弄清楚六月那个清晨之后发生在他身上的一连串戏剧般的经历，就必须先了解他的性情和爱好。而热爱艺术这一点非常重要，是影响他性格的关键因素。我还从未见过一个男人像他这样集多样化与一致性于一身。

一般人看来，凡斯是一个“业余艺术爱好者”这个称呼并不恰当。他有着独特的文化触觉和高智商，以及与生俱来的贵族气质，在芸芸众生中显得鹤立鸡群。对差劲的人和事物，他会很自然地表现出轻蔑，由此也被人认为是“势利眼”。但到目前为止，他的为人处事全都发自内心，毫不做作。我相信他对愚蠢的厌恶程度远超过粗俗，我曾在很多场合听见他引用法国政治家约瑟夫·富歇的一句名言：“愚昧无知比犯罪还要罪不可赦。”

凡斯愤世嫉俗，但绝不故作清高，而是带着年轻气盛式的锋芒。对他最准确的定义是：高傲而寡趣，但能以旁观者的态度洞悉生命的真谛。对于人类的一切行为，他都兴趣盎然，只不过用来验证科学，而非进行人文研究。尽管他算不上魅力十足，但你即使不尊敬他，也找不出讨厌他的理由。他就是一个现代的堂吉珂德，仅是一口英国古典腔就能让那些对他不甚了解的人为之倾倒，这得益于他大学毕业后到牛津游学。当然，事实上他偶尔也会装腔作势。

他的相貌还算出众，嘴唇看上去颇有麦蒂西家族的风采，挑高的眉毛带着嘲弄傲慢的意味，脸部表情丰富，饱满的前额更像一位艺术家而不是学者。冷灰色的眼睛充满智慧，鼻梁挺直瘦削，下颚中央有一道深痕，经常让我联想到电影《哈姆雷特》的男主角约翰·巴里摩尔。

凡斯身高近六英尺，体型修长健壮。他热衷于户外运动，大学时曾担任过击剑队队长；高尔夫球也打得不错，杆差只有三杆；还

曾代表过国家马球队与英格兰争夺冠军。但是他非常讨厌步行，只要能坐车，哪怕一百码都不愿走。

他的衣着一向时尚而合体，大部分时间都泡在私人俱乐部，最常去的地方就是史蒂文森俱乐部。那里拥有众多会员，包括政商界的知名人物，但他从不参与任何严肃的话题。此外他偶尔也会观赏现代歌剧，还在古典交响乐和室内音乐厅有长期包厢。

这个家伙是我见过的最奇怪的扑克玩家——他这样的人居然喜欢玩平民化的扑克，而非高雅的桥牌和国际象棋——他善于将心理学应用在玩扑克上。当然，这一切与我下面即将讲述的事件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凡斯对人类心理有着独到的见解，他有着高超的识人术，再加上坚持不懈的学习研究，他的这一天赋发展到常人难以企及的高度。大学时代他就选修了许多心理课程和与之相关的科目，当我还在苦读法学必修科目时，凡斯已经开始涉足文化领域了。相识不久后有一次他告诉我：“要理解世界文化的精髓就必须通晓多国语言，尤其是在当代，那些希腊文和拉丁文的经典作品已被翻译篡改得面目全非。”这段话让我记忆犹新，是因为除了英文之外，他还博览其他语种的书籍，过目不忘的记忆力对他的语言运用助益颇大。

凡斯是一个头脑冷静、讲究客观、以理智的逻辑思考问题的人，是少数不受传统和现代迷信影响，也不感情用事的人。他能够通过普通人的行为举止洞悉其背后隐藏的动机。

“除非我们能够像外科医生以对待实验室小白鼠那种专注而冷静的态度面对人类的难题，否则我们永远无法找到真正的答案。”有一次他如此说。

凡斯的社交活动很频繁，但那不过是为了维系家族关系，他本人对此并不热衷。实际上，我还从未见过一个比他更不合群的人。当他在外交际时，有心人一眼便能看出他并非出于自愿。那个难忘

的六月早餐的前一晚，因为他必须履行一项社交“义务”，所以那晚我们未能谈妥收购画作的细节。卡瑞把早餐端上来时，凡斯仍在抱怨，而我却为这种际遇心存感激。上午九点检察官来访时，凡斯正在舒适惬意地享用早餐（如果错过这次机会，我必将与生命中最紧张刺激的四年经历无缘，而纽约最恶毒狡猾的罪犯也可能会继续逍遥法外）。

我和凡斯靠在椅背上享受第二杯咖啡并吞云吐雾时，响起了门铃声，卡瑞一开门，检察官马克汉姆就快步走进了起居室。

“太阳从西边出来了！”他大声嘲弄说，“全纽约最有名的艺术鉴赏家竟然起床了。”

“你在侮辱我。”凡斯笑着回答。

检察官面容一整，明显缺乏开玩笑的心情。“凡斯，我来这里是为了一桩重大刑事案件——艾文·班森被杀了。”

话音刚落，凡斯的眉毛便有气无力地挑动了几下。

“真的吗？”他慢吞吞地说，“糟透了，但那是他咎由自取。不管发生什么，你都不该大惊小怪，坐下来喝一杯卡瑞调的咖啡吧！”

马克汉姆犹豫了一会儿说：“好吧，等上一两分钟也没大碍，但我只喝一杯。”他在我们对面坐了下来。

| 第二章 |

罪案现场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点

如果你的记性不差，应该想得起约翰·马克汉姆在轰动一时的选举中击败对手汤米·豪尔当选纽约郡总检察官的事。如果不是因为对手的票源分散，他极有可能在四年后获得连任。马克汉姆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工作狂，整个地检处现在俨然成为刑事案和民事诉讼的大本营。他为人刚正清廉，不仅赢得了选民的支持，那些竞争对手对他也十分信任。

他就职几个月后，一家报纸就形容他为“看门狗”，直到离职，这个绰号都一直跟随着他。在他任期内诉讼成功的案件数不胜数，至今还为人所称道。

马克汉姆四十多岁，身材高大健壮，比较显嫩的脸孔容易令人忽视他的灰白头发。他说不上俊美，但有一股独特的贵族气质，这种特质在政治人物身上几近绝迹。他的性格直率豪爽、要强好胜，但良好的教养又让他与上流社会惯有的趾高气扬截然不同。

工作之余他为人随和、和蔼可亲。不过在我初识他时，就曾见

过他的态度从友善瞬间变为严厉，像是另一个人——一个严厉、不服输、伸张正义的马克汉姆。长期相处下来，这样的转变我曾目睹过无数次。其实那天清晨，坐在对面的我就感受到了在他坚强外表下被艾文·班森案所深深困扰。

他不喜欢啜饮咖啡，一饮而尽。

凡斯奇怪地打量着他说：“班森之死为何让你这么心神不宁？你不会就是凶手吧？”

马克汉姆并没有理会他的揶揄。

“我正打算去现场瞧瞧，一起去吗？你说过想参与调查，我就是来帮你实现诺言的。”

这时我才想起，几个月前在史蒂文森私人俱乐部谈论纽约一宗凶杀案时，凡斯说他想和检察官一起调查下一宗案子，马克汉姆高兴地应允了他。因为对人类行为和心理的兴趣相投让他和马克汉姆相交多年，这也是他的请求能够获准的原因。

“你还记得啊！”凡斯慵懒地说，“礼物真够贵重的，虽然我很难消受。”他看了看壁炉上的时钟，“但时间不对，我可不想让外人看到我现在的样子。”

马克汉姆有些坐立不安了。

“如果好奇心得到满足能够弥补你在九点出门的狼狈样，那你得快一点，我可不会带一个穿着睡衣、趿拉着拖鞋的家伙出门。给你五分钟，赶紧换衣服。”

“着什么急啊，亲爱的？”凡斯打着呵欠说，“那个可怜的家伙已经死了，不是吗？他又不会跑掉。”

“快，”马克汉姆催促道，“别开玩笑，这件事很严重，目前看来很可能会引发一起丑闻。你究竟是怎么想的？”

“我怎么想？当然是想成为一位伟大执法者的追随者了。”凡斯起身故作姿态地向他鞠了一躬。

然后叫卡瑞替他取衣服。

“我要参加马克汉姆先生主持的死者哀悼会，得穿戴整齐，态度端正，真丝西服应该够暖和吧？再配一条紫罗兰色的领带。”

“你该不会还要戴朵绿色康乃馨吧！”马克汉姆嘲笑道。

“啧啧，”凡斯轻声斥责道，“这话可不应该出自检察官之口！那种早过时了，只有街头艺人才这么打扮，真是的。好了，先说说班森的案情吧。”

在卡瑞的协助之下，凡斯迅速穿戴整齐。我知道，尽管他看似轻松，但敏锐的观察力和警觉心让他很清楚这是一桩大案。我可以明显感觉到他内心的兴奋和跃跃欲试。

“你应该听说过艾文·班森这个人，”检察官说，“今天清晨他的管家发现他头部中弹身亡。当时他衣冠整洁地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管家立即给当地警局打电话报警，消息很快就经助理通知了我。我本打算按警局通常的侦办程序处理案子，但半小时前艾文的兄弟班森少校打电话要求我亲自负责。我和少校相交快二十年了，实在无法拒绝，所以我以最快的速度吃完早餐准备前往现场。路过你家时碰巧想起你上次提出的请求，顺道进来问问你是否愿意一同前去。”

“哦，亲爱的马克汉姆，你真是体贴啊。”凡斯站在门口的穿衣镜前整理着穿戴。随后他转身告诉我，“你也一起去吧，去瞧瞧班森的尸体。我想我的寻衅索瑕肯定会让马克汉姆的手下抱怨我就是凶手。为了安全起见，身边最好带一位律师。你不反对吧，马克汉姆？”

“当然不。”马克汉姆回答。我知道他不太想让我涉足其中，但我对此案的兴趣大增，于是便跟着他们下了楼。

我们乘坐楼下的出租车驶向麦迪逊大道，这两个性格迥异的人之间的友谊再次让我惊讶——马克汉姆性格直率而传统，生活态度极其严肃，偶尔有些刻板固执；凡斯率性而为、乐观善变、愤世嫉俗，他们之间这些差异却成为友谊的基石。从马克汉姆身上凡斯认

识到人生的坚韧不拔，而凡斯则成为马克汉姆心中任性洒脱的象征，两人可谓相交莫逆。虽然马克汉姆并不完全赞同凡斯的生活和处世，但我相信他一定钦佩凡斯的智慧，且认为是他朋友中的翘楚。

途中我们都保持着沉默，马克汉姆愁眉不展。车子拐进48街时，凡斯问道：“在这起清晨谋杀案中除了见到尸体要脱帽以外，还有什么礼仪需要特别注意吗？”

“戴好你的帽子就行了！”马克汉姆吼道。

“哦，上帝啊，我们是去犹太会所吗^①？哈，真有意思！或许我们还得脱鞋，免得和凶手的足印混淆。”

“那倒不必，”马克汉姆告诉他，“什么都不用脱，这可完全不同于你们晚上参加的那些聚会。”

“亲爱的马克汉姆！”凡斯责备他说，“管好你那些可怕的道德感。”

马克汉姆对口舌之争没兴趣。

“有几件事我得提醒你们，”马克汉姆严肃地说道，“这起案子看来会备受关注，侦查过程中一定会遇到很多的怀疑与猜忌。老实说，能参与其中我不觉得是什么好事。我的助手告诉我目前此案由刑事组的希斯警官侦办，他肯定认为我是为了沽名钓誉才来接手的。”

“你难道不是他的上司吗？”凡斯问。

“就因为这个才更麻烦……我宁可少校没给我打电话。”

“唉，希斯这种讨厌鬼遍地都是。”

“别想歪了，”马克汉姆立即纠正他说，“事实上希斯警官非常能干，在所有警员中最为拔尖，单从他被派来调查就足以表明总部对这起案子万分重视，我去接手还不至于让他有何不快，但我希望氛围能尽可能和谐一些。希斯警官看到你们一定非常生气，所以我拜托二位态度一定要谦逊。”

①犹太人进会所时头上必须戴顶小帽。——译者注

“虽然我很不情愿如此，但若真有必要，我宁肯贿赂一下那位过度敏感的警官，见到他立刻奉上心爱的香烟。”

“你真要这么做的话，”马克汉姆微笑着说，“说不定他会把你当成嫌犯拘捕。”

车子停在了西48街靠近第六大道的一幢古朴华美的豪宅前。这幢二十五英尺高的优雅房子兴建于纽约建筑追求美观和实用兼顾的年代，从外观上来看和周围的房子一样传统，唯有大门和窗户的石雕显得更加华丽气派。

从马路到房前的阶梯还有一小段水泥路，两边围着铁栏杆。唯一的进出口便是十级台阶顶端的大门，比马路高出六英尺。大门右侧的墙上有两扇装了铁栏杆的大窗户。

围观的人群将门口挤得水泄不通，走道上还有不少年轻人，应该是些记者。身着制服的警员敬礼致意后替我们打开车门，帮我们人群中打开一条通道。门口的巡警也举手敬礼并为我们打开大门。

“凯撒大帝，向你致敬。”见此情景，凡斯微笑着说。

“闭嘴，”马克汉姆埋怨道，“我已经够烦了。”

走进橡木大门，助理检察官丁维迪迎了上来，这个谨慎而聪慧的年轻人看上去像扛着全人类的苦难一样。

“早上好，长官，”打招呼的同时，他仿佛松了一口气，“很高兴见到你。这个案子很棘手，没有任何线索。”

马克汉姆沉重地点了点头，朝客厅望了望，“什么人在那边？”

“除了总探长外全都到齐了。”丁维迪无奈地答道。

一位红光满面、蓄着白色胡髭的魁梧汉子走出客厅，一见马克汉姆便快步走过来。我认出他是警察局刑事组的最高负责人欧布莱恩探长。两人互相问候了一番，马克汉姆向他介绍了凡斯和我，欧布莱恩敷衍地点了点头便转身向客厅走去，马克汉姆、丁维迪、凡斯和我紧随其后。